2009 年 2 月 4 日 立法會「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」動議 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交件旨在告知各立法會議員,當局自立法會通過上述動 議後所採取的跟進措施。有關動議的全文載於附件。

推動創意產業發展

- 2. 特區政府取得立法會批准,在本年六月正式成立名為「創意香港」的專責辦公室,以加強我們對發展創意產業的支援。成立「創意香港」,令我們可以更有效回應業界的需求,為業界提供更佳的一站式服務。分屬不同政府部門的資源也獲調配予「創意香港」辦公室,以取得更佳的協同效應。
- 3. 我們在諮詢業界及取得立法會的支持後,為推動創意產業 發展制訂了以下七個策略範疇:
 - (a) 栽培本地創意人才;
 - (b) 促進創意企業發展;
 - (c) 發展本港的創意產業市場;
 - (d) 擴展內地和海外創意產業市場;
 - (e) 在本土凝聚創意產業社群;
 - (f)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;及
 - (g) 支持舉辦大型盛事,將本港發展成為亞洲創意之都。
- 4. 此外,政府當局亦取得立法會的批准,在本年6月成立3

億港元的「創意智優計劃」,支持創意產業未來3年的發展。計劃為有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,以及目標與上述七個策略方向相符的項目提供財政支援。計劃於本年6月正式成立,有12個項目已獲批撥款,所涉及的撥款額約2千萬元。

5. 自「創意香港」及「創意智優計劃」成立後,「創意香港」 與本港創意產業的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,聯手籌劃目標與上述策略方 向相符以及最能配合業界需要的項目。這些與業界合作開展的項目包 括廣告及設計界的見習及實習計劃、及支持本港創意產業界參與國際 性比賽,以提升香港在國際創意產業的知名度。我們會繼續與創意產 業界合作,並鼓勵業界申請「創意智優計劃」,推動創意產業發展。

保護知識產權

- 6. 香港設有完善的版權保護制度,為本港創意產業提供有利進一步發展的創作環境和空間。在保護版權擁有人利益的同時,我們亦有一些措施利便合理使用版權作品。現時,《版權條例》已訂立多項允許作為,包括一些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」條款,使法例在保障創意成果的同時,亦能照顧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。我們明白,保護版權與合理使用版權作品兩者之間的平衡,會隨着社會發展而轉變。我們會不時檢討這方面的法例,並參考國際社會的做法,確保條例下的允許作為切合時官。
- 7. 去年10月,有團體把「共享創意」引入香港,以進一步促進使用版權作品。「共享創意」是一種具彈性的版權授權方式,讓版權擁有人透過簡單的授權條款,容許別人使用其作品,在本質上與版權法例並無抵觸。我們歡迎版權擁有人在尊重版權和符合相關法例的大前提下,透過任何形式的授權(包括「共享創意」)與別人分享其創意成果。知識產權署已制訂相關參考資料,幫助市民了解本港的版權制度和使用「共享創意」授權條款時應注意的事項。

培育人才

- 8. 政府致力培育學生的創意及文化藝術素養,並鼓勵大學擴展有關文化及創意產業的課程。在基礎教育階段,各中、小學透過8個學習領域中的不同學科,幫助學生發展各項共通能力,其中創造力是優先發展的項目。
- 9. 在新高中課程當中,學校會透過不同的學習領域/科目,繼續加強培養學生的創造力,並提供多元化的途徑及其它學習經歷,讓學生學習文化藝術,例如,學生會在高中3年持續參與「藝術發展」的活動,也可以透過選修音樂科、視覺藝術科和「應用學習」等課程,深化發展藝術與創意。教育局亦舉辦及支持多項活動和本地與國際的項目,提供相關的學習經歷,進一步培育學生的創造力。此外,政府支持多間大專院校開辦不同創意產業、藝術及藝術行政課程,以培養更多創意、藝術和藝術管理人才。
- 10. 「創意香港」亦有與創意產業界合作,推出培育人才的措施。我們透過「電影發展基金」,支持本港動漫畫業在新高中視覺藝術課程中推行電影動畫教育,為電影及動畫兩個行業發掘及培育人才。我們亦正與本港的設計及建築界別商討,為中學課程引進設計及建築元素,啟發學生創意及對創意的欣賞及興趣。

稅務優惠

- 11.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。為免影響稅制的中立性,政府會避免為特定行業或某類納稅人提供特別的稅務優惠。
- 12. 在現行的稅務條例下,已就研究和開發開支提供優厚的稅務寬減。「研究和開發」一詞已採用廣泛的定義,包括市場、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及將研究所得應用於生產新的產品或服務。在計算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時,納稅人自行研發的開支和支付給認可研究機構

的款項都可獲扣除。

13. 給予某類開支倍數扣除無異於提供隱藏性的資助,有違本港稅制的中立原則。此外,倍數扣除亦容易引致濫用。為防範濫用而引入的反避稅條文會令稅例變得複雜。因此,我們並不贊成有關的建議。與此同時,我們將會推出現金回贈計劃,鼓勵本港研發活動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9 年 12 月

2009年2月4日(星期三) 立法會會議席上 譚偉豪議員就 "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" 動議的議案

經何秀蘭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

香港的經濟發展早已到了十字路口,迫切需要發展新經濟,創造就業 已成為社會共識;本會促請政府參考成功國家或地區的經驗,盡快就 配合新經濟發展的創意產業制訂長遠政策、目標及落實時間表,並:

- (一) 保障資訊流通及思想言論自由以激發創意和想像力;
- (二) 爭取香港成為區內創意產業發展的火車頭,協助業界拓展市場,尤其是極具潛力的內地市場,並加強與珠三角地區產業的合作;
- (三) 促進創意產業的跨行業合作,採取積極措施,包括建立一站 式平台,利用互聯網和新媒體的技術,提高本地創意產業的 競爭力,並扶助傳統產業成功轉型;
- (四) 提供包括稅務優惠在內的各項誘因,確保有足夠資源落實政 策和實現目標;
- (五) 培育和招攬創意產業所需的人才;
- (六) 推動共享創意,平衡保留版權和合理使用的權利,進一步擴 闊創意產業的發展空間;及
- (七) 營造有利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社會文化,鼓勵市民要有探索 和求新的價值觀,建立本土文化身份;及
- (八) 提供各項誘因,幫助香港企業、廠家提升業務檔次,向高增值產業轉型,當中包括(但不限於)下列稅務優惠:
 - (i) 將現有的購買專利權支出,可就徵收利得稅計算應評稅 利潤時列作可予抵扣的開支的做法,伸延至購買商標及 版權方面;及
 - (ii) 將研究和開發開支的扣稅額,由目前的實際支出的100% 增加至200%。